

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安阳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以及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部署工作任务，细化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相关会议，努力提升业务水平。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定期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由于信访工作较为敏感，对信访信息公开存在习惯性的保守倾向。

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入，更新的频率要加快。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领导，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本机关发挥职能的有效途径，促进群众工作的开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学习、管理、教育，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三是进一步突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及时对公开信息进行内容更新和栏目的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 年，我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